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独立意见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第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章程需“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”。

公司目前暂未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，鉴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155 条款进行修改，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。

2、上述修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155条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张宝生、王东宁、余璇

2017年12月22日